



## 稅務快遞

### 防範我國專門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技術外流，經濟部發布最新公告

經濟部於昨日(30)發布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係因經濟部為防範因轉讓我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可能產生技術外流疑慮，以免損及台灣產業發展，故修法該行為均須事前提出申請，因審查程序已有別於投資之審查方式，是以同步修正審查原則第四點，分別說明如下：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的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擴大技術合作樣態**：明定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均為技術合作之態樣；約定以股本以外之方式取得一定報酬者，惟考量如有轉讓我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者，或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轉讓或授權予大陸地區人民者。
  - 二、 **直/間接之技術合作行為均須納管**：為避免臺灣地區人民以先將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至第三地區公司，再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轉讓或授權至大陸地區公司之方式規避，經參考預告期間之意見，明定直接或間接之轉讓或授權行為，均須納管。
  - 三、 **確定技術管理範圍**：經濟部預告時規劃列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納入管理，惟考量產業界新興智慧財產權日新月異，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已可由「專門技術」予以涵蓋，經行政院審查後核定，與大陸地區從事「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之技術合作者，應納入管理。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的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之審查程序，因技術合作案件實務上無論技術高低均需事前提出申請。
  - 二、 審查方式應針對申請人技術授權或移轉之影響進行審查，包括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佈局、侵害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
  - 三、 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
- 未遵循之罰則：

此法令即日起生效，提醒若涉及上述專門技術轉讓而未事先取得核准者，主管機關可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是以各企業須重新檢視目前及未來之專門技術移轉之大陸案件，若有上述情形者需預留時間取得核准後方得實行。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林淑怡執業會計師

[joylin@deloitte.com.tw](mailto:joylin@deloitte.com.tw)

李靜秀協理

[charlenelee@deloitte.com.tw](mailto:charlene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